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nopy SkyFire Group Limited

烽翼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善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Shanyu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245)

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謹此提述烽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通函（「該通函」）。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使用之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之涵義相同。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第4項決議案除外），均已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截至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合共有289,541,272股已發行股份。概無股東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289,541,272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就所提呈的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的點票人。就下列所有決議案而言，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授權委任代表及授權代表合共持有114,189,272股股份，佔表決股份總數約39.4%。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決議案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報告以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114,189,272 (100.0%)	0 (0.0%)
2.	(a) 重選施美伶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主席。	114,189,272 (100.0%)	0 (0.0%)
	(b) 重選朱偉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4,189,272 (100.0%)	0 (0.0%)
	(c) 重選王明君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114,189,272 (100.0%)	0 (0.0%)
	(d) 重選蔡本立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4,189,272 (100.0%)	0 (0.0%)
	(e) 重選葉善嵐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已撤回	已撤回
	(f) 重選余立彬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4,189,272 (100.0%)	0 (0.0%)
	(g) 重選周靖文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14,189,272 (100.0%)	0 (0.0%)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	109,269,272 (100.0%)	0 (0.0%)
4.	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5,727,272 (23.5%)	83,542,000 (76.5%)
5.	(A)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普通決議案）。	109,269,272 (100.0%)	0 (0.0%)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普通決議案）。	109,269,272 (100.0%)	0 (0.0%)

	(C)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股份的一般授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普通決議案）。	109,269,272 (100.0%)	0 (0.0%)
--	---	-------------------------	-------------

董事施美伶女士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朱偉標先生、王明君女士、蔡本立先生、余立彬先生及周靖文女士則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表決贊成上述決議案（第4項決議案除外），故上述所有決議案（第4項決議案除外）均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由於第4項決議案（內容關於續聘范陳會計師行有限公司（「**范陳**」）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范陳已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

董事會及范陳確認，本公司與范陳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且彼等並不知悉任何有關范陳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本公司將物色合適的替代人選以填補范陳退任後之空缺，並將於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就委任本公司新核數師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烽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施美伶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明君女士及朱偉標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施美伶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蔡本立先生、余立彬先生及周靖文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站www.canopyskyfire.com刊載。